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2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署<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PPP 合作建设项目中标（成交）公示”，本公司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详细情况可见公司于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2015-018）。

经与对方的多次协商，公司拟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市”）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包括城市供水工程的基础设施及联通管网建设、兴和煤炭物流园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城市生态综合治理、城市供热工程的投资改造、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合计项目金额约为 56 亿元。具体项

目名称和金额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双方合作模式采用 B0T、BT、BOO、ROT 等 PPP 模式，即由乌市（所属国有投资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本项目，或者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直接投资实施本项目。在公司按计划实施项目并能确保足额投资的前提下，乌市保证合作项目（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具有排他性，在公司收回投资之前不再建设相关替代工程，也不再与其他任何机构就本项目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合作。

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乌市所属国有投资公司出资比例为 1-3%，公司出资比例为 97-99%，具体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将另行签订投资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